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2,496	209,396
銷售成本		<u>(162,376)</u>	<u>(151,248)</u>
毛利		70,120	58,148
其他收入		1,277	1,7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45)	(6,940)
行政開支		(43,790)	(32,219)
商譽減值虧損		(4,243)	(2,7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873	(21)
融資成本		<u>(2,941)</u>	<u>(1,704)</u>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4	14,851	16,194
所得稅開支	5	(4,546)	(3,452)
年度溢利		<u>10,305</u>	<u>12,742</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40	12,472
少數股東權益		(235)	270
		<u>10,305</u>	<u>12,742</u>
已付股息	6	<u>4,240</u>	<u>4,240</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2.4港仙</u>	<u>2.9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0,575	34,6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479	47,439
預付租賃款項	5,927	4,694
商譽	—	4,243
已付按金	—	18,000
	<hr/> 263,981	<hr/> 109,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2,764	8,667
預付租賃款項	588	43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8,898	27,098
應收貸款	6,885	46,7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188	12,050
可收回所得稅	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95	44,736
	<hr/> 81,240	<hr/> 139,6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535	13,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25	10,203
應付所得稅	8,915	6,539
銀行借貸	28,740	16,298
銀行透支	223	117
	<hr/> 65,438	<hr/> 46,834
流動資產淨值	<hr/> 15,802	<hr/> 92,862
	<hr/> 279,783	<hr/> 201,8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400	42,400
儲備	192,115	148,174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6,515	190,574
少數股東權益	3,037	3,205
	<hr/>	<hr/>
總權益	239,552	193,7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0,231	8,109
	<hr/>	<hr/>
	279,783	201,888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與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重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部客戶	<u>227,042</u>	<u>5,454</u>	<u>232,496</u>
分類業績	<u>25,864</u>	<u>3,033</u>	28,8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880
未分配公司費用			(11,985)
融資成本			(2,941)
稅前溢利			14,851
所得稅開支			(4,546)
年度溢利			<u>10,30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間客戶	<u>206,297</u>	<u>3,099</u>	<u>209,396</u>
分類業績	<u>24,101</u>	<u>1,567</u>	25,66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76
未分配公司費用			(8,846)
融資成本			(1,704)
稅前溢利			16,194
所得稅開支			(3,452)
年度溢利			<u>12,742</u>

地區分類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呈列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歐洲	144,230	131,601
美國	26,143	24,330
香港	12,151	18,518
中國其他地區	17,052	8,114
其他	32,920	26,833
	<u>232,496</u>	<u>209,396</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1,017	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40	2,36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69	1,333
銀行借貸之利息	2,941	1,7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9	3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2	435
	<u>452</u>	<u>435</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3,286	3,048
中國其他地區	1,202	353
	<u>4,488</u>	<u>3,401</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1)	(1)
中國其他地區	59	52
	<u>58</u>	<u>51</u>
	<u><u>4,546</u></u>	<u><u>3,452</u></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於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派付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合共4,240,001港元(二零零五年：4,240,001港元)予股東作為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1港仙)	<u>—</u>	<u>4,240</u>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0,540</u>	<u>12,47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1,068,593</u>	<u>424,000,100</u>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3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0%。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5%。該減幅乃以下各項因素所導致：(a)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5,700,000港元；(b)員工成本增加3,100,000港元；(c)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2,900,000港元；及(d)商譽出現減值虧損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2.4港仙（二零零六年：2.9港仙）。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1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保持強勁及穩健，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增加至約227,0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1%及7.3%。

歐洲仍然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0%。對歐洲的出口銷售總額增至14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6%。管理層對該市場有深厚認識及充滿信心，故將秉承既有策略以進一步佔有該龐大市場。

在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的產品分類方面，多媒體配件的銷售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增長。本集團多媒體配件銷售額佔本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46.7% (二零零六年：約45.6%)。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策略鞏固與主要多媒體品牌生產商的關係及本集團製造的整合產品(紡織及電子合成品)廣為市場接受所致。

優化物業組合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6.0%。物業租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底開始計入所收購位於中國廣州之一項中國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

前景

管理層繼續專注於開拓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照相、多媒體及電器產品配件)的新收益渠道。數碼單鏡反光相機袋的需求超逾市場預測，讓本集團不單可保持照相業務穩定的營業額，更可擴闊本集團之現有核心客戶基礎。從照相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比率增至37.9%可見一斑。整體而言，這是由於本集團參與二零零六年九月在德國科隆每兩年舉行一次的盛大照相配件展覽會Photokina所致。在Photokina展覽會上，本集團不單向現有客戶基礎介紹最新型號的產品，亦有助本集團在照相配件行業中建立新客戶。本集團繼續鞏固與Eleksen (www.eleksen.com) 及NXT (www.nxtplc.com) 等電子及多媒體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席在拉斯維加斯舉行之消費電子產品展，並於四月和十月出席香港電子產品展，有助本集團以傳統剪裁縫紉方式製作之多媒體及電器配件業務以及整合產品業務出現上述的增長百分比。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擴大美國的市場佔有率，但隨著iPhone®即將推出，音響配件之需求暫時放緩。二零零七年一月，MacWorld宣佈推出iPhone®，但須至二零零七年夏季方在美國正式面市，並於本年度較後時間才推出全球市場。本集團繼續就可穿戴電子產品之創新研發工作上作出審慎投資，並就本集團持有中國專利之革新手袋太陽能技術開拓商機。此舉將進一步加深本集團對可穿戴電子產品及整合產品之專業知識。本集團謹慎控制成本，集中發展其專長核心業務，來年定必竭盡所能進一步擴大其於電子及多媒體配件之市場滲透率。

隨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位於中國廣州的一項中國物業後，預期將加速本集團中國物業組合的未來增長，與中國經濟增長看齊。董事認為收購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鑑於中港兩地最近的物業市況，董事考慮檢討物業組合，亦不排除出售若干物業以實現物業升值之獲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樓宇，所得之總代價為59,00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改善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公司擬於日後動用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投資。由於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任何投資計劃，故董事將不斷地留意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1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8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9,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3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0,6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總額為6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4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29.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8%）。

結算日後事項

1.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分別約為30,4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租賃樓宇，代價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
2.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配售64,8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新增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以全數承包基準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配售104,960,000股股份。
5.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以發行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配售協議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管理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與該守則有所偏離。陳愛玲女士為主席，同時亦肩負行政總裁的職務。陳女士具備必要的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入認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時的架構有助有效制定及實行本公司策略，故較適合本公司。
2. 守則條文第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細則第87(1)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亦表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scotte.com>)。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愛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黃碧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組成。